

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」刪除第十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，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分為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，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，每組名額至多十人。

第 三 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，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。以下列人員組織之。

一、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。

二、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四組之評議員，每組七人至十人。

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四 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，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應先經各大學、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、研究機關（構）或院士、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。

第 五 條 各大學、研究機關（構）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，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。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，檢具會議紀錄，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，加蓋機關之印信。

一、前項所指之大學，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。研究機關（構），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為限。

二、前項所指研究機關（構）之私立者，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。

三、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，以在政府立案者為限。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須附送其組織章程，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，最近三年來之理、監事名單，及最近三年研究，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。

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由本院院士、評議員五人為之，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。

第 九 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。

第 十 條 (刪除)

第 十一 條 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，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，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。

第 十二 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由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，並就候選人名單，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，向院士會議提出之。

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，得按候選人之學科，組成審議小組預審，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。生命科學組可分為「醫學」及「生物與農業」二個審議小組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「人文」及「社會科學」二個審議小組。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，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，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。

二、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，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，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。

三、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。於各次投票，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，候選人得四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。但於綜合投票中，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，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，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。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，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，方為當選。

第 十三 條 選舉完畢後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，並通知當選院士。